

# 迅速掀起冬修水利的新热潮

○本刊评论员

党的十五大提出，要把水利摆在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把兴水除害作为治国安邦的战略举措。这是党中央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各级领导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水利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水利第一”的指导思想，全省干部群众一定要增强加强水利建设的紧迫感，抓住当前大干水利的有利时机，按照全省水利建设动员大会的统一部署，迅速掀起冬修水利建设的新高潮。

目前，全省冬修水利建设的阵势已经摆开，全面展开了以恢复水毁工程、堤防加固除险为重点的水利建设大会战，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工作的发展不平衡，部分地方的领导大干水利的决心不如去年大，精力不如去年集中，发动的面不如去年广，投入不如去年落实。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各地要认真总结前段水利建设的经验，找出差距，一鼓作气，再接再厉，确保今冬水利建设再打一个漂亮仗。当前必须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进一步发动群众。要大力宣传大干水利的重要意义，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对前段水利建设的情况进行回头检查，找出差距，统一认识，增强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第二，要进一步突出重点。要继续抓好长江干堤加固和崩岸治理；继续实施洞庭湖治理，确保明年安全度汛；切实抓好平垸行洪、移民建镇方案的实施；切实搞好“四水”整治，加快城市防洪建设。要重点抓好澧水津市、湘水烧窑港、华容注滋口等卡口的续建工作。要把城市防洪建设纳入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今冬明春在抓好长沙、岳阳等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湖区17个县市的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要抓紧衔接，尽快启动实施。第三，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实行水利建设责任制。水利建设任务繁重，困难不少，各地要进一步落实行政领导、技术人员、部门责任制，要重点落实好修、防、管一条龙的责任制。第四，要努力增加对水利建设的投入。要用好国家投入，努力用出效益；搞好地方配套，财政再困难，也要保证水利建设配套资金足额到位；要广泛发动群众投工投劳；要想办法吸引社会的投入，有条件的水利工程要加大招商力度。第五，要形成大干水利的强大合力。计划部门必须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尽早落实和下达水利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加强计划项目的衔接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的及时开工和验收。财政部门必须确保国家和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上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检查下级财政是否及时拨付到位。水利部门作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要真正担负起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和服务的责任，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有效的技术指导和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建设部门要认真抓好水利工程施工队伍资质认证和审查，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的整顿和管理，使水利建设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按照水利建设的要求，抓好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质量的监督和审计工作，认真查处水利建设中的各种违纪违规案件。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营造大干水利的氛围。各级各部门都要为全省水利建设出谋划策，尽职尽责，齐心协力把水利建设搞上去。



#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23期  
1999年12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史 穆

##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目录

卷 首	迅速掀起冬修水利的新热潮 .....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 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93号) ..... (4)
国 务 院 部 委 文 件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卫生部令第4号) ..... (6)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4号) ..... (10) 关于印发《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的通知(国经贸监督[1999]706号) ..... (19)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实 现全省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31号) ..... (21)
领导讲话	唐之享同志在全省农村消防工作经验交流暨 冬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4)
本刊特稿	强化律师职能 服务国企改革 ..... 省司法厅厅长 周敦扣(28)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 促进行政机关依 法行政 ... 省政府法制局局长 邹传庆(30)

#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县乡经济	部分县市领导谈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 马中建 廖继良 贾高飞 李根富(35)
迎澳门回归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异同 ..... (40)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地位 ..... (40)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及其寓意 ..... (40)
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岳阳市等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8 则 ..... 一秘(3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9〕24、25、26 号) ..... (38)
文件目录	11 月份收发文目录 ..... (39)
封 页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 封一、二 祝贺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获国家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资质 ..... 封三 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 封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石根  
主 任: 谢康生  
副 主 任: 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沈国凡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袁建尧 夏赞秋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 姜儒振  
社 长: 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 覃建荣  
副 社 长: 夏习锋  
责 任 编 辑: 颜平平

长沙卷烟厂  
常德卷烟厂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 办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地区和部门按审计报告的要求，对移民建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

（审计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99〕2号）的有关要求，我署组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4省审计机关对中央移民建镇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移民建房、拆除旧房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去冬今春，国家计委下达4省移民建镇安置计划23.3万户，中央财政安排预算内专项资金34.9亿元，并于今年3月底前下拨到省。至今年3月底，4省已完成100439户移民任务，占执行计划移民总户数231810户的43%；已支出中央移民建镇资金143546万元，完成计划的41%。审计及调查结果表明，中央采取的移民建镇措施，使饱受洪涝灾害之苦的广大移民发自内心地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对改善、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活跃了这些地区的市场，对经济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但是，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 一、大多数地方未按每户1.5万元拨补

#### 资金到户

按照规定，中央下达的移民建镇资金是拨补给移民的建房材料款，每户1.5万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原则上由地方负责。但是，各省基本上都没有做到。江西省按平圩移民每户1.7万元、非平圩移民每户1.3万元安排，由此结余8920.8万元作为机动资金，还统一规定从安排的资金中每户拿出3000元即全省3.4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湖北省除武汉市8个区按1.5万元补助到户外，其他19个县、市、区按1万元补助到户，其余5000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湖南省有移民建镇任务的22个县、市、区中有14个将13463万元资金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留作机动，使这些县、市、区每户移民平均少补助2910元。安徽省从中央安排的2.4亿元资金中留出1739万元作为机动资金，并将原计划安排的16000户扩大到17565户，使每户移民平均少补助2327元；各县、市、区又用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安排了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占用补偿费等共同费用支出，实际补助到户的资金多则1万元左右，少的只有几千元。如该省下达铜陵县的

资金户均 10300 元，而该县落实到户的补助款一般只在 5000 元至 7700 元之间。

## 二、一些地方统建房造价高、入住率低

在 4 省中，安徽、湖北 2 省的统建房比例较大，计划统建房户分别为 9881 户和 24253 户，分别占计划移民总户数的 56% 和 48%。统建房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在建设前未征得移民同意，且房屋造价高、质量差，移民住不起或不愿住，致使一些已完工的统建房还没有找到入住对象；二是一些地方为了搞样板，不仅房屋造价高，而且还要以降低移民户（包括统建和非统建移民户）补助费标准为代价在统建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由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加之移民不愿入住，或房子没有建好移民不交全部房款，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展缓慢。据审计调查，至 3 月底，湖北省已完工统建房 17238 套，占计划统建房户数的 71%，每套房造价 2 至 3 万元，入住率为 66%；至 5 月底，安徽省已完工统建房 4950 套，占计划统建房户数的 50%，每套房造价 3 至 4 万元，入住率为 48%。

## 三、地方各级部门滞留占压、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比较普遍

这次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25282 万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 13%。主要问题：一是滞留占压资金 19717 万元。至 3 月底，4 省拨到县、市、区的资金中，已支出 143546 万元外，尚余 53926 万元，其中不合理滞留占压资金 19717 万元。如江西省都昌县移民办将 3000 万元资金存了半年定期储蓄；湖北省省本级预留 8000 万元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拨付，各县、市、区也都这样做，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二是挤占挪用资金 3464 万元。主要是一些地方超出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主管部门挪用于管理费用开支，出借资金，抵扣、克扣移民款，还有的乱收费、虚报冒领等。如安徽省计委在中央批准的县、市、区范围外，安排给芜湖市南陵县

275 万元用于青弋河平垸移民。湖北省计委在中央批准的县、市、区范围外，安排给荆州市荆州区、大冶市 110 万元；浠水、蕲春、武穴、黄州等县、市、区移民建镇指挥部挪用资金 43 万元用于管理费、规划费等。江西省星子县移民办挪用 64 万元借给县电视台、园林处，还挪用 17 万元作为办公经费；永修县地税局发文要求有关乡镇在发放移民建镇建房补助时直接扣缴应由承建单位及其个人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等，这次审计查出该项违规资金 60 多万元；上饶市茅家岭乡同心村虚报移民户 53 户，已被监察部门查处。湖南省在春节前自行安排的审计及审计后进行的自查中，查处超范围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虚报冒领、乱收费等共计 3332 万元，已逮捕 14 人、刑事拘留 4 人、纪委“双规”（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谈清自己的问题）4 人、警告性谈话 12 人次；这次由我署组织的审计又查出挤占挪用资金、抵扣克扣移民款、乱收费等 974.6 万元，查出虚报、重报移民户和违规分户共 111 户。三是一些乡镇的项目、资金管理混乱。主要是公共工程项目无概算、无建设承包合同，白条报帐，公款私存等。如江西省某乡财政所长兼移民建镇资金的会计和出纳，将 10 万元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存定活两便存单；万年县马塘镇用白条支付工程款达 50 万元。

## 四、拆旧规定执行情况不好

按照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移民建新房的同时一律要拆除旧房，以保证行蓄洪，但据对已完成建房的 29293 户移民的审计调查，未拆除旧房的 11948 户，占 41%。主要原因是移民户的耕地与新房相距较远，特别是一些退耕的农户没有解决耕地。如安徽省宿松县复兴镇江洲村 448 户退耕移民整体搬迁，省财政厅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中支付 140 万元购得华阳农场 175 亩耕地作为宅基地，至 5 月底新房已基本建好，但因没有资金解决

耕地问题，移民因各种原因又不愿承包华阳农场的耕地，致使无法搬迁和拆除旧房。

针对这次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国家计委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限制性规定，防止各行其是、随意扩大。鉴于在这方面 4 省做法不一，目前应尽快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切实际、扩大范围的基础设施投入要立即制止并清理追回资金。

二、重视和解决统建房入住率低的问

题。湖北、安徽 2 省要对统建房进行全面清理，对未按计划安排落实到移民户的统建房，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对不能落实的，要限期追回资金并拨补给计划安排的移民户。对未按计划完成移民任务、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要追究责任。

三、对这次审计查出的滞留占压资金、挤占挪用资金及项目、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4 省要进行处理和整改，同时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退耕移民的生计问题，并严格按照国办发〔1999〕2 号文件要求做好拆除旧房工作，切实做到建新拆旧。

##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 号

现发布《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部长 张文康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第三条**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医师资格考试方式的具体内容和方案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医师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提前 3 个月向社会公告。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

**第六条**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区、考点三级分别责任制。

**第七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医师资格考试的技术性工作，其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二）组织制订考务管理规定；

（三）承担考生报名信息处理、制卷、发送试卷、回收答题卡等考务工作；

(四) 组织评定考试成绩, 提供考生成绩单;

(五) 提交考试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六) 向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考试工作;

(七) 指导考区办公室和考点办公室的业务工作;

(八) 承担命题专家的培训工作;

(九) 其他。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 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

考区设办公室, 其职责是:

(一) 制定本地区医师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二) 负责本地区的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

(三) 指导各考点办公室的工作;

(四) 接收或转发报名信息、试卷、答题卡、成绩单等考试资料; 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寄送报名信息、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五) 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六) 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七) 其他。

**第九条** 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 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应设在地或设区的市。考点设主考一人, 由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考点设置应符合考点设置标准。

考点设办公室, 其职责是:

(一) 负责本地区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二) 受理考生报名, 核实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 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三) 指导考生填写报名信息表, 按统一要求处理考生信息;

(四) 收取考试费;

(五) 核发《准考证》;

(六) 安排考场, 组织培训监考人员;

(七) 负责接收本考点的试卷、答题卡, 负责考试前的机要存放;

(八) 组织实施考试;

(九) 考试结束后清点试卷、答题卡, 寄送答题卡并销毁试卷;

(十) 分发成绩单并受理成绩查询;

(十一) 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点发生的问题;

(十二) 其他。

**第十条** 各级考试管理部门和机构要有计划地逐级培训考务工作人员。

### 第三章 报考程序

**第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前获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后又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 医士从业时间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执业时间累计满五年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的学历。

**第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是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学历; 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中专学历。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 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 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二) 本人身份证明;

(三) 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 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

考核合格的证明；

（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分离的，由试用机构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由考点发放《准考证》。

**第十五条** 考生报名后不参加考试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 第四章 实践技能考试

**第十六条** 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本辖区考生情况及专业特点，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负责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可以免于实践技能考试。

**第十八条** 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的，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级以上医院（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除外）、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标准的机构，承担对本机构聘用的申请报考临床类别人员的实践技能考试。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应根据考点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到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指定的地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参加实践技能考试。该机构或组织应当在考生医学综合笔试考点所在地。

**第十九条** 承担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三年；
- （二）具有一年以上培训医师或指导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
- （三）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进

行考试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由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颁发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聘任证书。

实践技能考试考官的聘用任期为二年。

**第二十条** 承担实践技能考试的机构或组织内设若干考试小组。每个考试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考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考官。主考官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推荐，报考点办公室审核，由考点主考批准。

**第二十一条**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应试者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 （一）是应试者的近亲属；
- （二）与应试者有利害关系；
- （三）与应试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组织考试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应对应试者所提交的试用期一年的实践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第二十三条** 考试小组进行评议时，如果意见分歧，应当少数服从多数，并由主考官签署考试结果。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考试小组的全体考官签名。

**第二十四条**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承担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的机构或组织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机构，应当将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报考点办公室审核。考点办公室应在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日期 15 日前将考生实践技能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并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机构或组织应于考试结束后将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报考点办公室审核，由考点办公室将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

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具体上报和通知考生时间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 第五章 医学综合笔试

**第二十六条**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应持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第二十七条** 医师资格考试试卷（包括备用卷）和标准答案，启用前应当严格保密；使用后的试卷应予销毁。

**第二十八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向考区提供医学综合笔试试卷和答题卡、各考区成绩册、考生成绩单及考试统计分析结果。考点在考区的领导监督下组织实施考试。

**第二十九条** 考试中心、考区、考点工作人员及命题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医师资格考试的，应实行回避。

**第三十条** 医师资格考试结束后，考区应当立即将考试情况报告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医师资格考试的合格线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考生成绩单由考点发给考生。考生成绩在未正式公布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资格证书》是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监考中不履行职责；
- （二）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三）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
- （四）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
- （五）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三十六条** 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考点资格，并追究考点负责人的责任：

- （一）考点考务工作管理混乱，出现严重差错的；
- （二）所属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抄袭现象的；
- （三）发生试卷泄密、损毁、丢失的；
- （四）其他影响考试的行为。

考场、考点发生考试纪律混乱、有组织的舞弊，相应范围内考试无效。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国家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和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参与组织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中的有关技术性工作、考生资格

审核、实践技能考试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采供血机构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二项的规定；预防机构是指《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机构。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人员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

（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4 号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为制止重复建设，加快行业调整和改组的步伐，引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的投资方向，并为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实现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目录。

一、本目录禁止投资的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内容确定的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当前生产能力过剩，

需总量控制的项目；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和技术替代的项目；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严重的项目。

二、本目录公布的第一批涉及 17 个行业，共 201 项内容。今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调整本目录。

三、本目录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各银行、金融机构不予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消防、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背本目录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目录涉及到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目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b>一、钢铁行业</b>		
	1	新建高炉炼铁项目
	2	新建转炉炼钢项目
	3	新建电炉炼钢项目
	4	土法炼焦（含改良土焦）工艺设备项目
	5	炭化室小于4米的焦炉项目
	6	90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项目
	7	复二重线材轧机项目
	8	横列式小型轧机项目
	9	直径76毫米及以下热轧管轧机项目
	10	叠轧薄板机组项目
	11	初轧机项目
	12	开坯用中型轧机项目
	13	新建铁合金电炉项目
	14	新建铁合金高炉项目
	15	热轧硅钢片项目
<b>二、有色金属行业</b>		
	16	新建粗铜冶炼项目
	17	新建电解铜项目
	18	新建铜加工项目
	19	新建10万吨/年以下电解铝项目
	20	新建铝加工项目
	21	新建铅冶炼项目
	22	新建5万吨/年以下锌冶炼项目
	23	新建镁冶炼项目
	24	主金属采选综合回收率低于60%的各类矿采选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三、煤炭行业	25	自焙槽电解铝项目
	26	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晋陕内蒙古地区 15 万吨/年；新甘宁青、京津冀、东北及华东地区 9 万吨/年；西南及中南地区 6 万吨/年；开采极薄煤层及不稳定煤层 3 万吨/年
	27	采用手工开采和穿洞式巷采等落后开采方法的煤矿开采项目
	28	脱硫措施达不到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的各类高硫煤矿项目（全硫大于 3%）
	29	矿井资源回收率低于 50%的新建煤矿项目
四、黄金行业	30	日处理金精矿 10 吨以下的独立氰化项目
	31	小混汞碾提金项目（含混汞提金工艺）
	32	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
	33	年处理矿石 5000 吨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34	日处理岩金矿石 25 吨以下的采金点项目
	35	年处理砂金矿砂 20 万立方米以下的采金点项目
五、石化行业	36	新建 DMT 法聚酯装置
	37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装置
	38	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装置
	39	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 ABS 树脂装置
	40	低硫原油常减压装置
	41	新建 60 万吨/年以下乙烯装置
六、化工行业	42	石墨阳极法烧碱项目
	43	新建纯碱装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七、医药行业	44	小联碱装置
	45	联醇装置
	46	4万吨/年以下硫酸装置
	47	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装置
	48	新建碳酸氢铵生产线
	49	甲胺磷农药项目
	50	久效磷农药项目
	51	甲基对硫磷农药项目
	52	对硫磷农药项目
	53	林丹农药项目
	54	五氯酚农药项目
	55	氧化乐果农药项目
	56	水胺硫磷农药项目
	57	敌百虫农药项目
	58	甲基异柳磷农药项目
	59	甲拌磷农药项目
	60	三氯杀虫酯农药项目
	61	速灭威农药项目
	62	混灭威农药项目
	63	克百威农药项目
	64	灭多威农药项目
	65	三氯杀螨醇农药项目
	66	杀螟腈农药项目
	67	电石生产装置
	68	四氯化碳项目
	69	1万吨/年以下干法造粒炭黑项目
	70	力车胎项目(自行车胎和手推车胎)
	71	汽车斜交胎项目
	72	维生素C项目
	73	青霉素项目
	74	氯霉素项目
	75	磺胺嘧啶项目
	76	新诺明项目
	77	利福平项目
	78	氟哌酸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79	布洛芬项目
	80	呋喃唑酮项目
	81	对硝基酚或苯酚法扑热息痛项目
	82	卡那霉素项目
	83	一次性注射器项目
	84	一次性输血器项目
	85	一次性输液器项目
	86	药用铅锡软膏管项目
	87	药用天然橡胶塞项目
	88	手工胶囊项目
	89	直颈安瓿项目
	90	片剂扩大加工能力项目
	91	硬胶囊扩大加工能力项目
八、建材行业	92	平板玻璃原片生产线
	93	年产 100 万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94	年产 50 万 件以下的隧道窑卫生瓷生产线
	95	新建水泥机立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干法中空窑项目
	96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97	纸胎油毡生产线
	98	陶土、白金坩埚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九、电子行业	99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十、机械行业	100	新建凿岩机制造项目
	101	新建 2 机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102	新建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103	新建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104	新建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105	新建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106	新建矿岩破碎机制造项目
	107	新建磨矿机制造项目
	108	新建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109	新建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110	新建选矿、选煤设备制造项目
	111	新建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112	新建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113	新建矿用、环保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真空、加压式）制造项目
	114	新建三轮农用运输车整车项目
	115	新建四轮农用运输车整车项目
	116	新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117	新建 20 马力及以下拖拉机制造项目
	118	1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119	新建电力电线电缆制造项目（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
	120	新建工业锅炉制造项目
	121	新建车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2	新建铣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3	新建钻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4	新建磨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5	新建插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6	新建拉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7	新建刨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8	新建锯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9	新建电加工机床（含电火花和线切割机床等）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0	新建 1000 千牛及以下开式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1	新建 2500 千牛及以下闭式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2	新建锻锤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3	新建剪板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4	新建折弯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5	新建高速钢轧制、铣制麻花钻头制造项目
	136	新建立铣刀制造项目
	137	新建锯片铣刀制造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138	新建丝锥制造项目
	139	新建板牙制造项目
	140	新建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141	新建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各种结合剂砂轮制造项目
	142	新建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143	新建普通通用轴承制造项目
	144	新建电梯制造项目
	145	新建轮式装载机制造项目
	146	新建叉车制造项目
	147	新建 40 吨及以下液压挖掘机制造项目
	148	新建 10~35 千伏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制造项目
	149	新建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150	新建电焊条制造项目
	151	新建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152	新建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153	新建 9 立方米及以下活塞式动力压缩机制造项目
	154	通用标准干货、冷藏集装箱项目
十一、电力行业	155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十二、轻工行业	156	3.4 万吨/年以下禾草碱法化学浆生产线
	157	新建冷藏、冷冻箱生产线（280 升以上的大容积、新款、多门、多温区、多功能的节能环保冰箱除外）
	158	新建洗衣机生产线（5 公斤以上或 2 公斤以下、智能化程度较高、具有新型结构水流技术的静音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和滚筒式洗衣机除外）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159	新建空调器生产线（智能、模糊、变频分体机，静音窗式空调除外）
	160	新建微波炉生产线
	161	以 CFC—12 为工质的空调器项目
	162	以 CFC—12 为工质的家用电冰箱项目
	163	以 CFC—12 为工质的冷藏、冷冻箱（柜）项目
	164	以 CFC—11 为发泡剂的各种塑料发泡工艺项目
	165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166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线
	167	年加工皮革 10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
	168	生产速度低于 1500 只/时的单螺旋灯丝白炽灯生产线
	169	新建自行车生产线
	170	新建工业平缝机系列生产线
	171	新建工业包缝机系列生产线
	172	电子计价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 千克）
	173	电子汽车衡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
	174	电子轨道衡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小于 150 吨）
	175	电子皮带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
	176	电子吊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小于 50 吨）
	177	弹簧度盘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小于 8 千克）
	178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生产线
	179	二片铝质易拉罐项目
	180	新建保温瓶玻璃瓶胆生产线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181	合成脂肪醇项目
	182	新建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83	糊式锌锰电池项目
	184	镍镉电池项目
	185	新建牙膏生产线
	186	新建制糖生产线
	187	新建盐场（厂）的项目
	188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189	新建白酒生产线
	190	新建酒精生产线
	191	新建味精生产线
	192	糖精等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十三、纺织行业	193	新增棉纺能力的项目
	194	新增毛纺能力的项目
	195	新增缫丝绢纺能力的项目
十四、烟草行业	196	新建卷烟工业企业的项目
	197	未经国家批准的卷烟工业企业改扩建项目
十五、船舶行业	198	6万吨级及以下造、修船设施新建、扩建项目
	199	未经国家批准的6万吨级以上造、修船新建、扩建项目
十六、其他	200	未经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新建高档饭店（宾馆、酒店）、公寓及写字楼项目
	201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新建大型百货商场项目（不包括大型超级市场、仓储式商场等新业态商场）

# 关于印发《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的通知

国经贸监督〔1999〕7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检查。

前款行政机关包括经贸、财政、审计、价格、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统计等部门。

**第三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统筹安排、注重效率、保证质量、避免重复。

**第五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事先拟订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事项等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将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指定部门）备案。指定部门应当对有关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

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可以联合实施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实施检查。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将检查计划报上一级机关备案。上一级机关应当对下一级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

**第六条**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经济检查每年一般不得超过一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税务检查，应当按照归口管理、统一检查的原则，由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按照检查计划联合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旗）三级统筹协调。税务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税务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对同一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除质量抽查不合格的外，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对已经派入国务院稽察特派员的国有重

点大型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行政机关不再对企业进行财务检查。

**第八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时，应当出具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二) 检查内容；
- (三) 检查时限；
- (四) 实施检查的人员及其负责人。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提出客观、真实、明确的检查报告，并报指定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备案。指定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将检查报告抄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报告能够满足其他行政机关履行其职责需要的，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时，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检查通知书，擅自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
- (二) 同一行政机关在一年内对同一企业的经济检查超过规定次数的；

(三) 违法向被检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擅自到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
- (二) 接受被检查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
- (三) 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的；
- (四) 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 (五) 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前款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接受的被检查企业的物品、报酬、福利待遇，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在被检查企业报销的费用或者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活动，责令退赔或者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对企业的经济检查，企业有权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察等有关部门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应当负责保密并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检举人进行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有理由认为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嫌疑，依法进行调查的，不受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限制。

**第十七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进行的专项检查，分别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其他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林业厅关于实现全省跨世纪造林绿化 目标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3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林业厅《关于实现全省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实现全省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89年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绿化造林的有关精神，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大办林业，加快造林绿化和发展高效林业的步伐，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我省造林绿化的任务还相当繁重。为了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确保实现全省跨世纪的造林绿化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造林绿化的长期性与艰巨性，克服松劲情绪，及时总结经验。要建立责任制，逐级落实目标任务，并

加强检查、考核。各市州要把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和林业生产任务迅速分解到县，落实到乡、村，分年度组织实施。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各地在实施跨世纪造林绿化规划中，要坚持“以营林为基础，以封为主，封造结合，以林为主，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方针，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全面发展。特别要攻克紫色页岩、石灰岩、钙质页岩“三难地”的造林绿化，抓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部门绿化与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相结合，采用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措施，使“三难地”、退

耕还林地、采伐迹地以及疏残林地、灌丛地尽快转化为有林地，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林种树种配置要坚持造林绿化同发展山区经济相结合，生态林业与商品林业相结合，不断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名特优新经济果木林，提高林业经济效益。资源培育要坚持封、造、管、抚、节相结合，发展与保护利用并重，努力提高森林资源的总量与质量，推进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的建设。

三、动员全社会大办林业，全民搞绿化，增加对林业的投入。封山植树，退耕还林，是整治国土的基础工程，是造福子孙的大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积极行动起来，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要动员广大农民投义务工、积累工发展林业，并在稳定现有林业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开发山地。各级政府要按林业分类经营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生态林业的投入，保证投资逐年有所增长。各部门要本着“统筹规划，各负其责，各负其费，各受其益，限期完成”的原则，保证完成责任范围内的造林绿化任务。以消耗林木资源为主的造纸、煤矿、木材加工企业，要投入资金建设自己的原料林基地，鼓励和发展林企结合，把基地建设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金融部门要按照国家林业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大对林业的信贷扶持，保证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的落实。各级林业部门要切实收好、管好、用好林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各地要把发展与保护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到造林绿化与保护管理相结合，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实现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要切实加强

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对天然阔叶林实施皆伐，对湘、资、沅、澧四水及主要支流两岸500米以内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森林和灌木林实行全封，严禁采伐。公路、铁路沿线要造好绿化林带，并要严格保护。严格实行采伐限额管理，坚持木材采伐、运输、经营加工“三凭证”制度，严格控制全省森林资源消耗量不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指标。强化林地管理，坚持征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批程序，坚决杜绝乱批滥占林地行为。加强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严格火源管理，防止森林火灾发生；认真抓好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犯罪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长治久安。

五、努力提高科技兴林水平。各级林业科研机构要集中技术力量攻克生产急需的技术难关。省、市、州、县林业科技推广网络，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要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和农民的业务技术素质，使其自觉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开展造林活动。要坚持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禁止陡坡开荒，毁林造林，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要大力抓好林木优质种苗工程建设，努力提高良种壮苗的造林使用率。严格质量管理，强化检查验收手段，保证造林一片，成林一片，丰产一片，受益一片，促进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的如期实现。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全省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表

省林业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

## 全省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表

单位：万亩、万立方、%

统 计 单 位	林 业 用 地	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							
		有林地		林业用地利用率		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	
		1998年	2010年	1998年	2010年	1998年	2010年	1998年	2010年
全 省	18147.4	13796.6	15992.1	76.03	88.17	51.73	55.06	27498	40402.2
长 沙	916.9	824.6	874.9	89.93	96.4	50.76	51.78	1574.4	2224.8
株 洲	1071.9	827	984.4	77.15	91.89	54.39	60.58	1375.1	1936.7
湘 潭	339.8	316.3	325.9	93.08	96.5	44.95	45.65	514.8	716.4
衡 阳	1104.1	924.7	1003.8	83.75	91.13	42.94	45.41	924.9	1420.5
邵 阳	1785.1	1506.9	1611.2	84.42	90.17	54	54.56	4005.7	5799.7
岳 阳	842.3	696.9	792.8	82.74	94.36	33.75	37.32	1115.4	1753.8
常 德	1104.9	799.7	961.8	72.38	87.23	36.94	38.99	1179.2	1841.3
张 家 界	1011.6	509.5	745.8	50.37	73.63	64.61	69.3	1101.2	1570.4
益 阳	855.5	665.6	722.8	77.8	91.15	44.02	46.19	1180.1	1901
郴 州	1988.4	1468.9	1778.3	73.87	89.29	58.22	65.32	3104.6	4640.6
永 州	2156.7	1627	1882.4	75.44	87.28	59.01	62.38	3462	5078.4
怀 化	2897.3	2279.9	2619.9	78.69	89.95	62	66.82	5204.7	7670.7
娄 底	536.2	485.9	512.8	90.62	95.49	42.35	43.67	1077.2	1498.4
自治州	1536.7	863.7	1125.3	56.2	73.44	59.18	62.69	1678.7	2349.5

# 唐之享同志 在全省农村消防工作经验交流 暨冬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9年11月23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农村消防工作经验交流暨冬防工作会议开得很好，很成功。会上，邵阳、怀化、湘西自治州和嘉禾、安化、江华、永顺等市县介绍了很好的经验，这些经验很值得各地认真学习和借鉴；扬起同志专门就农村消防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林生同志宣读了省防火安全委员会下发的《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代福同志就如何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工作进行了部署，我完全赞同。请大家根据这次会议的安排和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农村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我省城市城镇消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较大进展，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大大增强。但农村消防工作仍处于被动落后状态，消防基础设施薄弱，火灾形势不容乐观。惨痛的教训，值得我们反思和警惕。究其原因，一是对农村消防工作的认识不到位。现在还有相当一部分同志甚至是领导同志认为，农村地域广阔，发生火灾后，损失小，社会影响面不大，消防工作不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矛

盾。二是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薄弱。除极少数农村集镇和农村大屋场配备少量的消防器材外，绝大部分既无消防水源，又无消防器材，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实施有效的扑救。三是农民消防素质差。绝大部分农村集镇、大屋场的农民，甚至乡村主要领导还没有认识到农村存在着消防问题，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认识，更不懂得必要的消防基础知识，村民消防素质和意识还处于空白状态。加强农村消防工作，事关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事关全省广大农民的生命安危和切身利益。因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从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的高度出发，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把农村消防工作抓好、抓出成效。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要按照《消防法》的要求，切实对消防工作负起责任。把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范畴。农村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对本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责，要根据自己的职责，结合本地的实际，制定消防工作措施。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和农村乡（镇）长、村民委员会主任是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亲自过问

和参与消防工作。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把消防工作从城市（镇）延伸到农村，把农村消防工作纳入整个消防工作的管辖范围，做到城市农村同步发展。要督促乡镇企业在改建、扩建时，切实贯彻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认真开展乡镇规划和重要建筑的消防设计和审核，把住源头关。乡镇公安派出所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消防三级管理职责，尤其要对辖区内的农村集镇、大屋场进行重点监督和管理，对各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要采取坚决措施依法予以查处，确保各种消防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认真做好农村消防安全工作。教育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文件精神，将农村中小学的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素质教育范畴，进行统一安排，统一考评；规划部门要结合国家大力发展战略小城镇的重大决策，制定农村集镇和农村大屋场的消防工作规划，要按照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房屋间距和消防通道，并将其纳入到城镇的整体规划中去，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电管部门在加强对农村用电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对农村老旧电源线路的改造，特别是要把村民家中的电气线路一并纳入改造规划；水利部门在组织各地兴修水利工程过程中，应将农村大屋场的消防用水问题同步考虑，做到“一水多用”。各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认真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坚决杜绝火烧连营、群死群伤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 二、强化宣传，不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消防工作，宣传系于一半。它确切地阐

明了消防宣传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各级各新闻媒体一定要按照《消防法》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一是要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把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认真组织宣传和学习《消防法》、《湖南省实施〈消防法〉办法》，以及党的有关方针政策。要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乃至广大人民群众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法律知识水平，真正做到学好法，用好法，在全社会营造一个良好的依法治火氛围。二是要全面普及消防基本知识，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各级各部门和各新闻媒体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下大力气认真抓好全民消防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优势，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消防基本知识。使每一个社会成员懂得基本防火、灭火知识以及基本逃生办法。特别是要加强特种岗位工作人员的消防知识教育。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管理人员、化危物品生产和经营人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特殊岗位工种人员的消防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教育，全面提高这部分人员的消防专业素质和水平。并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未经过消防专业知识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特种岗位的工作。三是要加强对广大农村地区的消防宣传工作。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和新闻媒体要相互协调与配合，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方式，充分利用广

播、幻灯、板报、墙报、标语、印发资料以及歌会、灯会、文艺等宣传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符合农村特点的消防安全宣传，千方百计向广大农民灌输消防法律和消防基本知识。

### 三、强化措施，努力提高全省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近年来，我省消防工作虽然取得很大的成绩，整体消防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发展仍不平衡。在不少的地方和单位，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管理松散，消防组织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农村，消防工作还刚刚起步。对此，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有比较清醒的认识，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我省城乡抗御火灾的能力。第一，要加大消防投入。近几年来，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全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伍装备有了较大改善。但是任务仍然比较艰巨。全省城市公共消火栓按照九十年代中期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欠帐 41%，消防车欠帐 30%，尤其是用于扑救特种恶性火灾的特种消防装备十分欠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还不相适应。特别是广大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十分匮乏，影响农村的经济发展和危及广大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各级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消防投入，尽快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各级财政要发挥主渠道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大投入力度，逐步改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水平。农村乡（镇）虽然财政比较困难，

也要挤出必要的资金，添置必要的消防器材，提高乡村集镇和农村大屋场的消防安全水平。要根据“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动员受益单位和个人资助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农村乡镇企业以及受益单位，也应根据消防安全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第二，要进一步完善各级消防管理制度。全省已有部分县（市）结合农村特点出台了农村消防管理暂行办法或规定等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对农村消防组织建设、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经济保障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县（市）农村消防工作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这是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好的办法，值得借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农村乡（镇）村要按照《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把人们在工作、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上来，从而使“讲消防、讲安全”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第三，要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村”活动。今年 5 月，全省城市（镇）推广了株洲“119 安全小区”经验，省综治办已将“119 安全小区”纳入到“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并在全省进行了部署，很多地方已采取了措施，启动了这一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和千家万户的安全工程。各地要把这个安全工程延伸到农村，要在广大农村全面开展“安全文明村”创建活动。在创建“安全文明村”活动中，一要有针对性，二要切实可行。要根据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从提高广大农民的消防基本素质入手，逐步规范农民

用火、用电，制定防火公约，强化消防监督，建立农民消防自治组织。各地务必把创建“安全文明村”放到重要位置上来，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第四，要大力开展民间消防自治组织。从全省来看，公安消防人员仅为全省人口的万分之六，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当前消防工作任务繁重与消防警力严重不足的矛盾日趋突出的情况下，大力开展民间消防自治组织是发展的必然方向。目前还没有公安消防队的县和有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人口密度大、乡镇企业集中的乡镇，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担任灭火任务；乡村集镇以及大屋场要建立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购置必要的灭火工具和建设消防水池。各单位、街道、乡村要配备专（兼）职消防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宣传、检查，以确保消防安全。

#### 四、排查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决定在今冬明春集中开展“查火险、纠违章、强基础、保平安”冬防安全工程，这是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重点，希望各地按照省里的统一安排，扎实组织好这次活动，确保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一要认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地毯式摸底和排查，做到心中有数，为扎实有效地整治火灾隐患打下基础。二要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切实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出发，做到

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既要及时下发《火灾隐患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隐患单位及时整改，又要主动指导和帮助隐患单位，确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保证整改到位。对期限满后而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施工，对拒不执行的单位和个人，要采取行政、经济和法律的手段予以严肃处理，决不手软；对一段时间内，确实无法实现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在重大节日期间，要明确专人，对重点部位，死看死守，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三要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冬防安全工程，各级政府的领导要带头执法、守法、护法，在各种火灾隐患的整改中，要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全力支持公安消防机构的执法活动，做到不写条子，不打招呼，如果有谁违背原则，致使火灾的发生，不管是哪一级领导，都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四要各方面协调配合。各级城建、工商、旅游、文化、规划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机构统一行动，协调作战，齐抓共管，为逐步消除火灾隐患，减少火灾损失作出自己的贡献。

冬季已经来临，冬春两季历来是火灾的多发季节，加上“两节”、“两会”以及澳门的回归，各种大事、喜事不断，消防安全工作显得更加重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关注，以主人翁的姿态，真正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扎实打好冬季防火这一攻坚战。

# 强化律师职能 服务国企改革

○省司法厅厅长 周敦扣

党的十五大后，湖南国企改革进入全面深化阶段，企业改制面不断扩大。为了推动国企改革工作沿着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有序进行，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动顺应形势要求，把为国企改革提供法律帮助作为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组织全省律师充分发挥服务、沟通、公证、监督职能，近两年来，先后开展了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与法律保障的“维权工程”、“护航工程”和“双千双万”法律服务活动。全省律师累计担任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7113 家（次），办理各类非诉讼法律事务 62314 件，代理各类诉讼案件 29413 件，帮助国有企业索回赔、欠款 16 亿多元，引进技术 169 项，引进资金 7 亿多元，完成企业改革、改造 512 家，使这些企业扭亏增盈，获得新生。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了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提高了经济效益。

**一、发挥宣传作用，营造改革良好氛围。**深化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搞活国有企业，促使国有企业走出困境的必由之路。但是，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一开始对改革并不理解，对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清，对改革的发展方向感到模糊。针对这一状况，全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宣传国家政策和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国有企业改革的浓厚氛围。两年来，全省出动 2199 名律师，组成 134 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宣讲服务团，深入 1651 家国有企业宣讲党和国家的有关政

策、法律法规，为国有企业上法制课 1798 场次，听课人数达 20 多万人次。通过开展宣传，帮助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解放了思想，转变了观念，打消了顾虑，统一了认识，坚定了国有企业改革的信心。

**二、发挥参谋作用，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国有企业改革既是一项浩大的社会工程，又是一个没有现成经验可循，需要不断探索、完善的工作。为了推动国企改革，全省律师积极发挥参谋作用，在政策、法律等方面为国企改革出谋划策。首先是调查研究，为国企改革提供决策依据。两年来，全省共抽调 400 多名律师，组成 120 多个专题调查组，对国有企业现状、改革发展方向进行深入调研，形成有深度、有影响的调查报告 310 个，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思想准备、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其次是主动介入，为国企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为了保证国有企业改革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全省律师积极介入，主动参与，规范国企改革。两年来，全省律师共研讨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问题 258 个，出具法律意见书 323 份；参加各级党委、政府召开的国企改革会议 200 多次；讲授有关国企改革的法制课 817 场次；帮助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 768 个。同时，对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棘手问题组织研讨攻关，使改革始终沿着法制轨道进行。

**三、发挥保障作用，确保国企顺利改组。**国有企业在实行以联合、兼并、股份合作、股份改制、产权交易、租赁承包、拍

卖、破产等为主要内容的改组过程中，律师针对不同情况和不同特点，开展有效的法律服务。一是针对破产企业，提供以理顺债权债务关系，合理分割财产为重点的法律服务。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协助依法申请破产，起草法律文书；协助法院理顺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帮助确定债务份额，合理分配破产财产；帮助重新组合，盘活资产存量。两年来，全省律师先后帮助400多家严重亏损的企业完成了破产程序。二是针对分立经营的企业，提供以明晰产权关系为重点的法律服务。对于规模大、摊子多、管理难到位造成亏损的企业，律师积极帮助实行分立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三是针对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提供以完善股份制管理为重点的法律服务。两年来，全省律师共为190多家较大的股份制企业制定章程193个，列席股东会议452次，提供重大决策参谋397次，参与企业股东分红见证248次。四是针对联合、兼并的企业，提供以资信调查、明晰权责、完善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服务。对分散经营规模小，竞争能力低，效益不佳，而经营性质、经营范围一致的企业，律师积极帮助企业实行联合、兼并，提高经济效益。

**四、发挥中介作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全省律师利用接触面广、信息灵通的优势，充分发挥中介作用，“走出去”大力宣传本地优惠政策和优越的投资环境；牵线搭桥，将客商“引进来”；提供法律服务，使客商“留得住”，积极参与招商引资，推动技术改造，促进了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两年来，全省律师参与国有企业招商引资

资谈判签约541次，起草、审查、修改合同688份，开展资信调查139次，共帮助国有企业引进技术147项，引进资金7亿多元。常宁市硫铁矿与澳大利亚泽菲矿业公司成立合营企业。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谈判10多次，草拟、审查合同12份，帮助该厂成功引进外资100万美元。新化县有机化工厂经过3年的艰苦努力，研制出一种科技新产品——蒽醌系列中间体，由于缺乏资金，无法投入生产。迪坤律师事务所主动为其寻找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引资谈判，帮助考察合作合资企业的资信情况，终于为该厂从重庆跨越集团引进资金200万元，合资成立湘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这项科技新产品顺利投产。岳阳市人和律师事务所近几年为国有企业招商引资牵线搭桥，帮助引进投资项目21个，从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引进外资1000多万美元，有力地促进了岳阳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五、发挥顾问作用，强化内部管理机制。**针对一些国有企业管理落后、纪律松弛的问题，律师积极帮助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内部管理。两年来，全省律师共为国有企业草拟制定各种规章制度5340份，整章建制5059项。怀化市湘维有限公司在顾问律师的帮助下，完善了“重大事项三员会审制”、“合同分级审批制”等规章制度，规定凡属企业重大决策都须法律顾问参加，重大经济合同必须经法律顾问审查，从而使该公司外欠款仅占销售总额的0.81%，摆脱了“债务链”的羁绊，原材料消耗也由原来占总成本的50%下降到40%，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省政府法制局局长/邹传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是我国法律监督制度特别是行政法律监督制度的重要组织部分。这部法律的颁布，是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一个重大步骤，对于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行政复议的基本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监督制度，行政复议在性质上具有两个特点：(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所谓层级监督是指行政机关依据领导和被领导、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所形成的监督形式，这是我们认识行政复议的基本出发点，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原则、原理和程序也都是以此为基础的。行政机关的内部层级监督依据启动条件的不同可分为被动的层级监督和主动的层级监督。被动的层级监督是指这种监督需要依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才能启动、才能发挥作用；主动的层级监督是指行政机关依据职权可以主动地对下级机关实施的监督。行政复议就是一种被动的层级监督形式。(2) 行政复议是一种事后救济措施。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来说，如果其合法权益已经受到行政机关的违法或者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的侵害，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对其予以补救；对行政机关来说，这种补救的过程也是挽回自身影响的过程。

行政复议制度在整个行政监督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在 50 年代的一些法规中就有行政复议的规定，1979 年以来，我国多数法律、法规都对行政复议作了规定，

1990 年国务院发布了《行政复议条例》，进一步规范、健全和发展了我国的行政复议制度。在认真总结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经验的基础上，今年我国颁布《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监督机制，标志着我国行政复议制度进一步完善。

## 二、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

行政复议法确立相关制度，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以达到两个目的：

第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活动是直接的、经常的国家管理活动，涉及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直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发生联系。行政权力是一种非人格化的权力，本质上是维护不特定个体的利益即公共利益的，但这种权力和其他权力一样，都必须靠有意识、有个人偏好、有个人利益取向的特定的人来行使。因此，行政权力在运作过程中有一种本能的人格化倾向，往往凭借强大的优势即国家强制力为特定的主体谋取利益。也就是说，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关的行政权力，在运作中有可能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近 20 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不断提高，但是，目前在行政管理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现象还较为普遍。行政复议法以法律的形式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有效地开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一旦受到行政机关的不法侵害时，可依法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其合法权益就能得到及时保护。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通过两种情形来实现的：一

是通过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或者改变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受到不法侵犯的合法权益得到事后补救；二是行政复议制度的确立和它有效地运作，客观上可以促使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减少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发生，防止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损害。

第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行政复议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发挥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它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纠正；另一方面它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又起保障作用，使行政机关能够更好地行使职权。具体来说，这两方面的影响表现在：（1）通过行政复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发现下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作出相应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这样，不通过行政诉讼，就可以使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2）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能够查明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产生的原因，找出行政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使行政机关采取相应措施，改进行政执法活动，防止在今后的执法活动中再出现类似问题。（3）行政复议作为一种法定行为，有严格的标准和程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如果行政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维持的复议决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既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机关就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也就是说，行政复议可以使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得到进一步确认，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是个有效保障。

### 三、行政复议法的主要特点

行政复议制度有它自己独特的原则和特点：

（一）体现了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特点。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的一种层级监督，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不搞两级复议；具体办理复议工作事项也由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办，没有设独立的、自成体系的

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关办理复议案件，原则上都采用书面审理的办法。这些都体现了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特征。

（二）体现了便民的原则。行政复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法围绕便民、利民的原则设置了有关的具体制度和规则。如在复议申请的形式上，申请人既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申请人为了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可以委托其他人参加复议；对于某些难以确定复议机关的特殊情况，申请人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转送。申请复议的期限从原来的 15 天延长到 60 天，并且可以在有法定事由时进一步顺延。在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上，将选择权极大限度地交给了申请人，申请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证据、依据及有关材料，有充分的知情、查阅、参与权，等等。

（三）强化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行政复议法中所遵循的强化监督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强化了对行政复议机关的监督。首先，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直接受理。其次，行政机关作出的某些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是强化了对被申请人的监督。首先，被申请人要严格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要求，积极配合、协助行政复议机关做好复议工作，对不按要求提出书面答复、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及有关材料的，复议机关可视其为没有依据，可决定撤销其具体行政行为。其次，复议机关可以根据申请人在申请复议时一并提出的赔偿请求，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对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应该予以

赔偿的，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即便申请人申请复议时没有一并提出赔偿请求，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及财产的查封、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也可以根据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物，解除对财产的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再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复议决定。复议机关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与此同时，复议法还对被申请人、复议机关和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一一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

（四）强调了行政效率。效率原则是行政复议法的特征之一。行政机关承担着对社会实施日常性管理的职责，其管理面涉及到各个领域，必须针对具体情况及时作出处理，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行政复议法在复议管辖的体制确定、复议期间的规定、复议程序的设置等方面，都充分体现了效率特征。如受理问题，原复议条例规定 10 日内作出处理，现规定复议机构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之日。

#### 四、行政复议法的主要内容及与行政复议条例的主要区别

（一）行政复议范围扩大，部分抽象行政行为被纳入复议审查范围。

行政复议法除保留了行政复议条例原规定的受案范围外，新增加了：（1）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2）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或者行政机关随意变更、中止、撤销资质、资格证书的。（3）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4）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5）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6）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政府制定的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不

合法的，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审查。

（二）复议管辖由“条条管辖”改为“条块结合管辖”。

1、对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管辖有了较大的改变。除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都可能选择行政复议机关，既可以到本级政府也可以到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即从原来的“条条管辖”为主的模式，变成了“条块结合管辖”的模式，极大地方便了老百姓。

2、明确赋予了行政公署等省级政府派出机关的复议权。行政复议条例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管辖权没有明确。行政复议法 13 条则明确规定，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复议，使行政公署有了法定的复议权。

3、增设了国务院对省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进行最终裁决的内容。行政复议法第 4 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改变了部门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管辖。对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管辖，行政复议条例规定只能向该部门申请复议，而行政复议法第 15 条则规定了既可向该部门，也可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5、增设了特殊管辖。行政复议法第 15 条规定，对于某些难以确定复议机关的特殊情况，如果申请人不知道向哪个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时，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县级复议机关可先接受任何机关管辖的复议申请，然后再依法转送。

（三）复议决定的形式和内容更切实际。

行政复议法确定了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和形式主要有维持、撤销、变更、确认、责令限期履行或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等。行政复议法删掉了行政复议条例中“补正”的规定，新增了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决定形式和无证据撤销决定形式。同时，行政复议法还规定了行政复议决定可以直接决定赔偿，省级行政复议机关对山林、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作出的复议决定为终局复议。

#### （四）行政复议的程序更注重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与行政复议条例相比，行政复议法在复议申请、审理、决定等的形式和期限上都更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形式：（1）申请方式。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可以口头申请。复议机关有义务记录复议请求。在申请的形式上比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方便得多。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一部分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村公民的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识也缺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苛求书面申请的方式，难以保护文化低的那部分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准许口头申请，这实际上，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2）审理方式。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的办法，但申请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制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当面审理。（3）不予受理方式。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而行政复议条例没有排除口头告知。（4）撤回复议申请方式。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2、期限：一是申请方面。（1）申请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比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 15 日放宽了许多。（2）凡法律规定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从其规定。（3）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二是受理方面。（1）受理期限。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2）不予受理期限。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

知申请人。这比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 10 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处理，缩短了 5 日。（3）转送期限。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接受的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复议申请，应在接到之日起 7 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三是审理方面。复议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申请书副本及有关材料，被申请人要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材料。四是审查处理具体行政行为依据方面。（1）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处理、转送的期限。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在 7 日内按法定程序转送有处理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2）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不合法的处理、转送的期限。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在 30 日内处理。处理期间，都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五是复议决定方面。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法律规定的少于 60 日的从其规定。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议期限，但最多不超过 30 日。如果复议期满不作出答复的，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可向法院起诉。

#### （五）复议机关的权利与责任更加明确。

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并对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新增加了一些权利和责任。1、在权利方面：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也可直接受理。根据县级政府复议机关的特殊性，行政复议法还特别赋予了县级人民政府复议机关可以先接受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复议机关管辖的任何复议申请，然后再转送。2、在责任方面：（1）行政复议法规定复议机关无故不受理复议案件或者转送复议申请的，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2）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对于不应由自身管辖的案件，在 5 日内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

不作任何答复的，则应视为受理，应承担法律后果。(3) 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在逾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作出的复议决定无效。

#### (六) 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与权利更加具体。

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办理行政复议具体事项。与行政复议条例比较，复议机构职责有五个方面变化：一是赋予了复议机构案件受理权。原来行政复议条例将案件受理权明确为复议机关，而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复议机构受理复议申请。二是增加了复议机构处理或者转送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的职责。三是赋予了复议机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的建议权。四是明确规定了复议机构对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的职责。五是复议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要承担法律责任。

#### (七) 申请人的权利得到切实的保障。

(1) 申请人的起诉权。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但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的，不能提起诉讼。(2) 知情权。行政复议法第 23 条新增加了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答辩书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权利，扩大了申请人的知情权、查阅权、参与权。(3) 撤回申请权。行政复议法第 25 条规定，在复议决定作出前，只经说明理由就可以撤回申请，而无须任何批准。(4) 委托权。为了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参加复议。

### 五、我省行政复议工作的主要特点与存在的问题

行政复议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条例的规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复议工作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和稳定这个大局，在实践中探索，在前进中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1991 年至今年 8 月止，全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1 万余件，占全国行政复议案件总数 24 万件的 1/12。其主要特点：一是运用行政复议手段减轻农民的负担，切实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据不完全统计，

几年来全省办理的 2 万多件案件中约有 10% 左右是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方面的。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确保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二是依法处理山林、土地等权属纠纷，促进了社会稳定。几年来，各级各部门把社会稳定作为行政复议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优势，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手段处理各类权属纠纷达 2400 多件。三是认真办理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案件，有效地整治了经济发展环境。但是，近年来的行政复议工作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特别是部分领导干部对行政复议制度的认识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些领导干部习惯于老一套的管理模式，喜欢用行政命令来进行管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自觉性不高。怕当被告、怕麻烦而不依法受案、办案的现象较为普遍，不仅不能把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与促进依法行政有机结合起来，而且反过来认为行政复议制度限制了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是挑行政机关的毛病。因而有了复议案件不愿办，受了案件不依法办。对法制机构的建设和复议工作不重视、不支持。这样，不仅使一些人失去了对行政复议制度的信心，而且严重损害了政府机关的权威。二是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不积极受理、认真办理复议案，人为地把申请人拒之于行政机关门外的现象较为普遍，严重影响了行政复议制度作用的发挥，阻碍了依法行政的进程。1991 年行政复议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59000 多件，这些行政诉讼案件，本来绝大多数都是能够通过行政复议手段解决在行政机关内部的，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特别是政府法制机构和工作人员与行政复议工作任务严重不相适应，导致各级复议机构很难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三是行政复议配套制度不够健全。《行政复议条例》颁布实施后，我省制定了《行政复议条例实施办法》和《办案程序细则》，有效地促进了行政复议制度的落实。《行政复议法》颁布实施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少具体问题，需要尽快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如《湖南省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等。

# 部分县市领导谈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马中建 廖继良 贾高飞 李根富

中共麻阳苗族自治县委书记马中建提出发挥“四个优势”推动县域个体私营经济稳步发展。一是发挥资源优势，扶持开发大户，抓好农产品基地建设。麻阳有着相当丰富的山地资源。我们采取抓典型的方式，积极扶持种、养业开发大户，在资金、土地、技术等方面为他们搞好服务，涌现出了一批年产值上百万元的山地开发大户和养殖大户。在大户的带动下，全县形成了大麻鸭养殖专业村、大棚蔬菜种植专业村、无籽西瓜专业村、花生专业村、柑桔专业村。目前，全县从事农业开发的达983户，从业人员2670人，形成养殖、柑桔、无籽西瓜、蔬菜四个年收入过亿元的支柱产业，逐步走上规模经营之路。二是发挥传统优势，扶持加工大户，实现农副产品增值。我县历年农副产品加工习惯，我们以此为优势，扶持发展一大批个体加工户，消化了农产品，提高了附加值。与此同时，还积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组建股份制企业，实施“公司加农户，公司连基地”的经营方式，目前，已组建股份制私营企业5家。三是发挥地理优势，扶持销售大户，组织千家万户闯市场。充分利用我县地处湘黔渝边界的区位优势和枝柳铁路、209国道、1844省道贯穿县境的交通优势，搞好产品销售。一方面，我们广辟渠道，构筑销售网络。通过组织群众性行业销售协会、成立各类乡村农副产品贸易公司、发展农民经纪所和经纪人等多种方式，着力疏通外贸出口、在大城市设立销售窗口、挤

进外地专业批发市场等主要销售渠道，建立了沟渠相通的销售网络。另一方面，认真搞好销售服务。为搞好大宗农产品销售，每年在西瓜、柑桔销售旺季，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并下文要求各级各部门为努力闯市场的销售个体户搞好销售服务。县里还成立了铁路运输协调服务办公室，为销售大户优先提供车皮。由于县里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一支活跃在铁道线、国道线、省道线的个体销售大军。四是发挥部门优势，优化经营环境，不断提高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水平。我们要求县直各部门，发挥各自的优勢，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首先改变工作方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县工商部门在改革中推行了一套全新的“三三制”行政方法，即对个体私营企业登记实行管理、审核、发照“三段式”的工作程序，收费实行定费、收费、检查“三分离”的工作措施，查处案件实行检查、审理、执罚“三交叉”的工作规则，改善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其次全面推行《费用负担卡》，规范收费行为。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按卡交费，对不按卡定项目、标准的，个私业者可以抵制和举报，物价、纪检、监察、工商等部门加以监督处罚，减轻了个私经营者的负担。再次是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要求银信部门在贷款扶持和利率政策上对各种经济成份一视同仁，拿出一定比例贷款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县工商局、银行还开展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的“四个一”活动，即赠一张名片，领一本存折，献一份服务，交一个朋友。共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解决贷款270多万元。第四是在技术上提供帮助。县科技、涉农部门近三年来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84期，培训1460人次，使一大批个体经营户掌握了一定的生产经营技术，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有关部门还给个体私营业者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减少了他们经营的盲目性。

中共湘乡市委副书记廖继良提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突出“宽、优、大、精”四个字。湘乡市个体私营经济已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规模，但是仍然存在结构不优，规模不大，布局分散，科技含量较低的问题。今后，在发展方向上，要突出一个“宽”字；在发展环境上，要突出一个“优”字；在发展规模上，要突出一个“大”字；在科技含量上要突出一个“精”字，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更快发展。首先要改善经济环境，在“开放”上下功夫。个体私营经济像候鸟，哪里温暖往哪飞。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只有我们的思想真正解放了，个体私营经济才会走上更快更健康的发展轨道。在政策上，既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也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生活环境。我们在政策上放宽一线，个体私营经济就可能走出千条路来。要让投资商来了的不想走，没来的争着来。要扩大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领域，以市区为原点，向西、南、北拓展，建设一批重点镇、中心村。要放宽农民户口，城镇土地、承包耕地流转政策，吸引农民进城经商办企业，提高城市化水平。其次要培植主导产业，在“特色”上下功夫。湘乡是个农业大市，有丰富的粮、猪等资源，皮革、铸造、饲料加工、分割肉加工初具规模。应立

足于现有优势，对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皮革行业扶优扶强，壮大发展，尽快形成主导产业和国内外知名的品牌。要以质量为本，争创名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增强市场意识，苦练内功，加大技改力度。第三要优化产业结构，在“规模”上下功夫。大市场竞争，就是规模竞争。个体私营经济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必须上规模，做好“大”文章。实行强强联合，发挥集团优势。对优势个体私营企业，只要愿意联合兼并，就给政策、给优惠，在评估、咨询、立项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对产值过亿元的企业，要重点扶持。实行区域合作，发挥整体优势。乡、村要结合农业产业化，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鼓励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开展长途贩运，形成更多的专业村、专业乡。个体私营业主要通过合作、合资、联营等形式实行股份大联合，兴办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组建一批跨行业、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公司，形成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其不断扩张资产，进入国内外大市场。第四要转变增长方式，在“效益”上下功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既要注意量的扩张，更要注重质的提高。要鼓励和吸引技术人员从事个体经济，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科技产品，发展高新技术产品，使个体私营经济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由粗放型向科技型、精品型方向发展。要大力帮助私营企业引进人才、设备、技术，引导企业搞好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第五要拓宽发展空间，在“创新”上下功夫。当前要解决个体私营经济结构不优的问题，在努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同时，扩大第一二产业的规模。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

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拓宽新的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加快项目开发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建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体系，开发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向优势产业聚集，鼓励他们把眼光和投资向旅游业、种养业、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业倾斜。同时，积极鼓励他们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以促进湘乡个体私营经济的更快更好地发展。

龙山县县长贾高飞提出坚持“四个结合”，建设民营工业小区。一是要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相结合。民营工业小区建设必须以国有、集体改制企业为基础。根据国家“抓大放小”和省州有关改革政策，1998年以来，我县除烟厂、电力公司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在内部改革，暂时维持现状外，对其余企业积极推行改制并采取重点突破、一厂一策、整体推进的办法，加快改革步伐。其主要形式有：卖断产权，租赁经营，破产重组。到目前为止，全县22家国有企业已有18家实行了改制，改制面达到了81.8%，58家村以上集体企业改制已基本完成。这些企业改制后现已成为民安、新城等民营工业小区的龙头企业。二是要与招商引资相结合。为搞好招商引资工作，近年来，我县一方面积极论证、筛选招商项目，建立了招商引资项目库；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外来投资兴办民营工业企业的优惠政策；通过招商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实行网上招商等办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招”和“引”上下功夫。并鼓励本县籍在外工作人员和实业家回乡办企业，鼓励打工仔、打工妹牵线搭桥引进资金项目办企业。另一方面对重点外来投资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对外来投资

者在入户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与县内居民同等的“国民待遇”，并认真做好指导服务工作，使外来投资者“放得下心、留得住人、发得起财”。自1997年以来，我县累计引进外来资金近2亿元，其中80%的资金投向了民营工业；全县外来投资企业已达20家，注册资本金达到了1.33亿元。三是要与农业产业化建设相结合。近年来，我县在大力发展各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上做文章。首先，不断壮大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在已发展20余家各类成型加工企业的基础上，今年又把兴办以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为主的民营工业企业任务具体分到了有关乡镇，并把完成情况作为乡镇党政一把手业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实行行政推动。其次，努力推动企业提高素质上档次。制定了各项激励政策，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有技术、有管理经验的下岗职工去民营企业就业，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引进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努力提高民营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同时，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对产品进行商标注册，参加各类博览会和评奖会等，提高产品知名度，创建名牌产品。再次，积极开拓市场找销路。一方面结合小城镇建设兴建市场，近几年已累计投资2亿多元新修、改造了乡镇商业街道30余条、各类集贸市场37个，并突出抓了各类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另一方面鼓励企业积极推行销售承包制、买断制和代理制，进行企业销售体制改革，并大力发展民间销售组织和营销大户，不断壮大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销售队伍，努力开拓县外乃至国外市场。四是要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相结合。我县把优化环境作为民营工业发展的先行工程来抓，从政策、税费、用地、资金方面给予扶持，促进了民营工业

的蓬勃发展。

通道县常务副县长李根富提出围绕产业结构调整抓发展，促进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首先要优化组织结构，引导个体私营企业走规模化经营、集团化发展路子。我们按照高起点办厂、大规模经营、现代化管理目标，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以工业小区为依托，以专业村为基地，针对相对集中的同行企业和支柱产业，组建了一批联营公司或松散型的经济利益共同体，营造个体私营经济的“航空母舰”。目前我县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的个体私营企业有31户，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有42户，其中300万元以上的有12户。在养羊、种植反季蔬菜和水果等行业组建公司或协会50个，收到了显著效果。其次要加强科技扶持，全面提高个体私营经济的科技含量。我们充分利用农村职业技术教育阵地，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林业职业中专和乡镇农技中心的作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面提高个体私营经济的科技素质，大力引导私营企业依

靠科技进步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快了私营企业的技术改造，使其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方向发展。1993年以来，我县个体私营企业技改投入资金达6000多万元，淘汰了一批旧设备，改造了一批旧工艺，采用了一批新技术，生产了一批新产品。同时，也产生了一批“能人”，出现了一批“大户”。第三要优化产品结构，精心培育个体私营经济名牌。近几年来，我们围绕产业结构的调整，把开发名牌产品作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战略性措施来抓。在指导思想上立足于“两高一大”，即高起点起步、高科技含量、大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抓住我县的资源优势和产品优势，大力开发名、优、特、新产品，走特色经济发展之路，实现了个体私营经济效益与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同步增长。目前，山野菜、葛根、茶油、生姜、竹木地板等一大批名牌特色产品声名远播，远销省内外及东南亚地区。

【人事任免】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9〕24、25、26号

任命：

杜远明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毛叙保同志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刘德顺、冯涛、李仁发同志为湘潭工学院副院长；

雷秉乾同志为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何祥、苏醒、朱贵泉、袁永年、聂芳容、杨实诚、骆际舜、瞿宝元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5年（聘期内不转工资关系）。

#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 岳阳市等地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等8则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岳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县、市、区、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县、区、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湘潭市各县、市和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株洲市各县、市、区和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衡阳市各县、市、区和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最近，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衡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省人民政府就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领导，加强资金调度和管理，加快在建工程建设，确保完成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目标。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国务院公报》、《湖南政报》的宣传订阅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确保中央和省各项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当前认真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9〕17号）精神，认真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工作。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晚稻收购价格、加油机安装税控计量器、全省尿素和农用化工企业淡储资金、全省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等有关问题。

（一秘）

## 【文件目录】

## 11月份收发文目录

###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9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93号）

### 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国有资产清理、划转、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工商局关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人员上收和分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实现全省跨世纪造林绿化目标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31号）

##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异同

澳门和香港两个特别行政区都是在中国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高度自治，地位相同，国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相同，两部基本法所需处理的问题及其原则也必然有相同之处，主要表现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相同。两部基本法都集中体现了“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指导思想和我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根本原则。立法的程序和解释、修改的权限相同。两部基本法的地位和性质相同，均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对特别行政区执行的基本政策法律化的具体形式，是全国性法律，不仅仅在特别行政区适用，国家各级机关和地方政府以及全国人民都要遵守和贯彻。此外，两部基本法的作用也相同。但由于香港和澳门原有政治体制的具体形态不同，经济水平有差距，法律渊源各异，两部基本法都为求符合当地的社会实际，并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因此，一些具体规定有不同之处。

行政长官的职权范围有所不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可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和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检察长职务。行政长官出缺时，产生新的行政长官的时间不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120天，而香港特别行政区为6个月。当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代理行政长官的程序不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条办理，而澳门特别行政区仍需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香港立法会议员全部由选举产生，而澳门立法会部分议员由行政长官委任。澳门设立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在经济方面，由于港澳两地的经济差距，因而基本法对各自的经济政策作了不同的规定。香港是一个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贸易、金融、交通、旅游和通讯中心之一。因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其贸易、金融、航运、航空、土地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而澳门在这些方面只作了一些原则性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地位**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有三层含义：第一，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其他省、市、自治区一样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地方性行政区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第二，它不同于内地一般的地方性行政区域。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保持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享有高度自治权，是一个特别行政区，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第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不从属于某一省、市，这一条确立了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央的关系。

###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及其寓意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一面中间绘有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的绿色旗帜。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莲花、大桥和海，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文“澳门”字样。区旗、区徽图案的含义是：五星象征着国家的统一，澳门是祖国不可分割的部分；含苞待放的莲花是澳门居民喜爱的花种，既与澳门旧称的“莲花地”、“莲花茎”、“莲峰山”相关，又寓意澳门将来的兴旺发展；莲花的三个花瓣表示组成澳门的三个岛屿；大桥和海水反映的是澳门自然环境的特点。上述区旗和区徽的图案是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和基本法正文一道通过颁布的。

根据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除悬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悬挂和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这就是说，作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部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首先有义务悬挂和使用国旗和国徽。至于规定何时、何地、何情况，怎样悬挂和使用国旗和国徽的办法，则根据有关法律确定。